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4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的 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已经 2019 年 5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

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5 月 10 日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,充分发挥 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,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要 求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

(一) 奖励名额及方式

每年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选 5%的获奖者,颁发荣誉证书及奖 杯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- 1.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- 2. 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在学期间必修课、选修课考试(考查)成绩合格。
 - 3. 在学期间获评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。
- 4. 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并在相关领域取得超过毕业基本条件的标志性成绩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在学术科研活动中,取得优异成绩。包括独著或合著学术 著作;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; 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;在科技创新中获得专利。
- (2)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,具有较高的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,在逆境成才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并

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。

- (3)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,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在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;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并取得良好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- (4)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积极参与教育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等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 - (5)在文体活动和艺术创作活动中,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。
 - (6) 其他表现特别突出,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

(一) 奖励名额及形式

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%的获奖者,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- 1.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- 2. 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本学年必修课、选修课考试(考查)成绩合格。
- 3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并在本学年取得标志性成绩,获得校级(含)以上奖励;同等条件下,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优先。

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

(一) 奖励名额及形式

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%的获奖者,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- 1.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- 2. 学校或学院(部)研究生会成员,各学院(部)研究生党支部、团支部委员或年级学生干部。

- 3. 认真履责,积极组织开展思想引领、学术交流、创新实践等方面活动,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- 4. 严格要求自己,积极服务同学,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。

第四条 评审流程

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5 月 10 日